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20110707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旅行平安保險
 (標準型)傷害醫療
 保險給付附加條
 款-住院日額型(乙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一條（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而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本保險單所附「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者，本公司按其未住院部分之日數，給付本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骨折別日數表」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條（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收據或醫療費用明細。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三條（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